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3—临25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6月26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85.00万股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20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5.00万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15.69元/股。

4、授予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85.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份额。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1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岗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以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说明:

1、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

2、“净利润”是指公司本次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均按此方法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共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激励对象因违法违纪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被考评为“不达标”,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外,其他情况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23年5月4日,公司在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4日。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临016)。

3、2023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在激励计划中,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标的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日:2023年6月26日。

3、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价格:15.24元/股。

5、授予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85.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份额。

6、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0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岗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隋洪江	中国	董事长	24.00	3.50%	0.04%
孙 健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1.00	3.07%	0.03%
李记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00	2.34%	0.02%
姜建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0	2.34%	0.02%
姜 华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2.34%	0.02%
苏 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2.34%	0.02%
潘建富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孔庆昆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刘世禄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肖展辰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人员(共194人)			536.00	78.25%	0.78%
合计(204人)			685.00	100.00%	1.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调整授予价格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68,546.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送现金红利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调整结果

P=P0-V=15.69元/股-0.45元/股=15.24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上述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6月26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0,638万元,则2023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685.00	10,638	2,586	4,876	2,349	82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孙健先生按照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2023年5月5日买入30000股A股;周洪江先生于2023年6月1日买入1800股B股。上述买入行为均发生在距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3年4月28日)的多天之后,增持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3、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4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24元/股。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204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24元/股。

此外,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4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24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5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4,66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4.0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7月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4,660万美元,按2023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2258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7月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4,66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4.0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4,66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4.1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2.4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6%及16.50%。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10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一,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13日起,调低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分别由1.5%和0.25%调低至1.2%和0.2%,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3、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481001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481006	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481008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481010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481013	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481015	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481017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0251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0263	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0763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0793	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0803	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0831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0893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487016	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0991	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1054	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1043	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1140	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1168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1171	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1320	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1195	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1245	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1409	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1496	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1651	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1716	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25	1.0%	0.2%
001714	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1719	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1717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457021	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1718	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2387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1715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25%	1.0%	0.2%
002594	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2003	工银瑞信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25%	1.2%	0.2%
001648	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2861	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6197	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5626	工银瑞信新生代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6002	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6937	工银瑞信精选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6939	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6615	工银瑞信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7353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25%	1.2%	0.2%
007674	工银瑞信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8166	工银瑞信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9076	工银瑞信普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9364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9029	工银瑞信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9707	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09867	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0393	工银瑞信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0088	工银瑞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0744	工银瑞信灵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1006	工银瑞信新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1304	工银瑞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1069	工银瑞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164826	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1932	工银瑞信战略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2119	工银瑞信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1884	工银瑞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2844	工银瑞信恒兴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2888	工银瑞信兴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3289	工银瑞信食品饮料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4068	工银瑞信悦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3341	工银瑞信核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4175	工银瑞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4333	工银瑞信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4666	工银瑞信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4466	工银瑞信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5136	工银瑞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5073	工银瑞信恒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018446	工银瑞信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5%	1.2%	0.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10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10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